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

国食健注G20090405

美澳健牌鱼油软胶囊

- 【原料】 鱼油
- 【辅料】 明胶、纯化水、甘油
- 【生产工艺】 本品经过滤、压丸、干燥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
- 【直接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种类、名称及标准】 聚乙烯瓶应符合YBB00122002的规定；干燥剂应符合YBB00122005的规定。
- 【感官要求】 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色泽	囊皮透明，内容物呈黄色
滋味、气味	具本品特有的滋味和鱼腥气味，无异味
性状	软胶囊，胶囊完整光洁，无粘结、变形、漏囊等现象；内容物为透明液体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

【鉴别】 无

【理化指标】 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灰分，%	≤2.0	GB 5009.4
崩解时限，min	≤6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酸价，mgKOH/g	≤2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，g/100g	≤0.25	GB 5009.227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2.0	GB 5009.12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1.0	GB 5009.11
总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0.3	GB 5009.17

镉（以Cd计），mg/kg	≤0.2	GB 5009.15
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【微生物指标】 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菌落总数，CFU/g	≤30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MPN/g	≤0.92	GB 4789.3 “MPN计数法”
霉菌和酵母，CFU/g	≤50	GB 4789.15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	GB 4789.10
沙门氏菌	≤0/25g	GB 4789.4

【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】 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二十碳五烯酸（EPA），g/100g	≥15.0	GB 28404
二十二碳六烯酸（DHA），g/100g	≥10.0	GB 28404

【装量或重量差异指标/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】

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中“制剂通则”项下胶囊剂的规定。

【原辅料质量要求】

1. 鱼油：应符合SC/T 3502《鱼油》及下表的规定：

项 目	指 标
感官要求	淡黄色透明的鱼油状液体，具有鱼油特有的微腥味，无鱼油酸败味
水分及挥发物，%	≤0.1
酸价，mg/g	≤1
过氧化值，mmol/kg	≤5
不皂化物，%	≤3.0
碘价，g/100g	≥170
含量（EPA+DHA），%	≥30
细菌总数，CFU/mL	≤1000
霉菌，CFU/mL	≤25
大肠菌群，MPN/100mL	不得检出
活螨	不得检出

2. 明胶：应符合GB 678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明胶》的规定。

3. 纯化水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
4. 甘油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